

賄選花樣多 通通逃不過

買票的花樣很多，不管是現金買票，贈送日用品、招待旅遊餐飲、捐助、建設經費以及收購身份證、代繳稅款、免除債務、簽六合彩……等等名稱，都構成賄選，我們特別蒐集各種賄選型態如下表，作為檢舉賄選的參考資料，至於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賄選，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法分就個案事證認定之。

賄選犯行例舉事項

現金財物	提供「走路工」、「茶水費」、「誤餐費」或其他名目之現金、票據、禮券、提貨單或其他有價證券	建設經費	假借擬發經費名義，提供縣市、鄉鎮或村里等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賭博	聚眾賭博，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贏得數倍賭金
物品	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日常用品，如電鍋、熱水瓶、收音機等	獎品	假借摸彩或有獎徵答名義，提供獎品	旅遊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國內外觀光遊覽活動、提供國內遊覽車旅遊
捐助	假借捐助名義，提供廟宇、同鄉會或其他機構、團體等服裝、活動用品經費	招待	招待至舞廳、酒廊、歌廳或其他娛樂場所消費	餐券	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餐飲	提供免費或自付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餐飲 提供流水席(辦桌)	收購	收購身份證	就業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良好職位
交通	提供往返居所地與投票地之交通工具	免除	免除債務	彩券	贈送樂透、大樂透、刮刮樂等公益彩券
獎金	增加薪資或工作獎金	代繳	代繳稅款或各種違規罰款	其他	行求、期約或交付其他類型賄賂或不正利益

競選文宣 VS 賄選

候選人分送競選文宣時，並送現金或現金的替代品，如電話卡、儲值卡、提貨單等，請投他一票，當然構成賄選罪。但分送的文宣只是單純介紹候選人的姓名、照片、經歷、政見，或將這些內容印在價值低廉，不致動搖選民投票意向的原子筆、鑰匙圈、打火機、小包面紙、家用農民曆、便帽等，作為加深選民對候選人印象時，固不構成賄選罪，但個案是否構成賄選罪，仍依具體事證個別認定之。